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 LTD.

龙岗大队外请拖车服务项目 (第二次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ZZZ2025-QC0438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 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

活动的: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 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 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 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 人、主要技术人员为 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 。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 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 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或者使用 同一设备编制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 未经出具机构核实 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名称	龙岗大队外请拖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ZZZ2025-QC0438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征集
是否评定分离	否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无
候选中标供应商	3 家
中标人	1家

招标文件目录

采购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审信息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件

评审信息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评审指引表、供应商自查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1 投标函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3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 5 报价表

格式 6 服务方案

格式 7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 8 偏离表

格式 9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A、说明; B、招标文件说明; C、投标文件的编写;

D、投标文件递交; E、开标和评审; F、授予合同

第六部分 附件

采购公告

龙岗大队外请拖车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龙岗大队外请拖车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u>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SZZZ2025-QC0438

2、项目名称: 龙岗大队外请拖车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 人民币 300,000.00 元

4、最高限价: 人民币 300,000.00 元

5、采购方式:公开征集

6、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1	龙岗大队外请拖车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8、是否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供应商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 3、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 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6、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 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7、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为不公开内容);
- 9、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息公示"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四、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u>2025</u>年 <u>11</u>月 <u>26</u>日至 <u>2025</u>年 <u>12</u>月 <u>01</u>日,每天上午 <u>09</u>时至 <u>11</u>时 <u>30</u>分,下午 <u>02</u>时 <u>30</u>分至 <u>05</u>时 <u>30</u>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招标(中正官网

www.szzzt.com)

- 3、方式: 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 (1) 现场获取:投标供应商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逾期不予受理。
- (2) 线上获取: 投标供应商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 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 4、售价:人民币6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 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时间: 2025年12月0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招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日历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 1)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exgrp.com)
- 2)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八、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地 址: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6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 方式: 杨工,0755-83026699

九、附件

招标文件

(附件内容请登陆采购代理机构官网下载查阅)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审信息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 1	项目名称	龙岗大队外请拖车服务项目
2	2. 1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3	2.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	3. 1	资金来源	财政
5	4.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	6. 1	踏勘现场	无
7	14.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15. 2	项目保证金	无
9	16. 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无
10	17. 1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 2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备份光盘或 U盘)1份(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11	19.2	开标	详见《采购公告》
12	19.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	详见《采购公告》
13	26. 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33.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深财购[2018]27号文件规定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依据,最低收取人民币_5,000.00元。 ☑以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作为计算依据,最低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_5,000.00元。
15		采购控制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300,000.00 元

投标须知前附件

- 一、资格性审查
- 1、投标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 二、符合性审查
-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委托书。
- 4、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6、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采购清单或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 7、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 8、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投标违规行为:涉嫌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作者或最后一次保存者相同等情形)。
 - 12、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评审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
			的拖吊服务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拖吊服务	5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权重
	价格 6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
			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
价格部分	普通公		的投标报价(普通公路、城市道路交通保障服务单价以及普通公路、
(G)	路、城市		城市道路其他清障服务单价的合计金额)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
(总分	道路交通		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0分)	保障服务	4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权重
	和其他清		备注:
	障服务价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
	格		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高速公路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
	交通保障		的投标报价(高速公路交通保障服务单价以及高速公路其他清障服
	服务和其	1	务单价的合计金额)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
	他清障服		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务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权重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技术部分 (J) (总分 72分)	实施方案	10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具体实施计划; 2、人员培训方案。 (二)评分标准: 满足上述二点内容得6分:满足上述任意一点内容得3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具体实施计划全面具体,思路清晰,贴合项目情况,人员培训方案详实具体,可执行性强,加4分; 2、具体实施计划较全面具体,思路较清晰,较贴合项目情况,人员培训方案较详实具体,可执行性较强,加2.5分; 3、具体实施计划不够全面具体,思路不够清晰,不够贴合项目情况,人员培训方案较详实具体,可执行性一般,加1分; 4、具体实施计划不全面具体、思路不清晰、人员培训方案可操作
	安全培训措施	7	性差的,不加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供应商承诺每月对公司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并提供安全培训记录至采购方备案(记录要有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参训人员等), 1、承诺一个月培训两次(含两次)以上的得7分; 2、承诺一个月培训一次得3.5分; 3、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安全培训措施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质量保障 方案	10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人事管理制度; 2、车辆管理制度; 3、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突发事件预案。 (二)评分标准: 满足上述三点内容得6分;满足上述任意二点内容得4分;满足上述任意一点内容得2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突发事件预案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人事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可执行性强,加4分; 2、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突发事件预案内容较完整准确,思路较清晰,人事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可执行性较强,加2.5分; 3、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突发事件预案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清晰,人事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可执行性一般,加1分; 4、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突发事件预案方案不完整、思路不清晰、人事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可操作性差的,不加分。
	拟安排的 项目负责 人情况 (仅限一 人)	10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需为投标供应商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 具有2年或以上拖车服务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同个用人单位或多个单位累计2年或以上均可),得10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项目负责人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含投标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如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 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
			保,亦视为符合;
			2、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的,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评
			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同时提供合
			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业务章);
			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
			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
			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一) 评分内容:
			拟安排项目服务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为投标供应商自有员
			工,否则该人员情况不计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
			具有清障作业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20分。
			(二)评分依据:
	拟投入本		1、提供上述人员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
			章的近三个月(含投标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
	项目服务 团队(项 目负责人 除外)情		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 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
		20	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如为
			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
	一般のドラー		保,亦视为符合;
	1)[.		2、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的,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评
			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同时提供合
			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业务章);
			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
			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
			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拟投入本		(一)评分内容:
	项目车辆	10	投标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中"(1)
	情况		车辆数量要求"配备14台车,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1、每多投入1台2吨(含2吨)至15吨(不含15吨)中小型专
			项作业车得 0.5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
			2、每多投入1台25吨(含25吨)以上大型吊机得2分,本小项
			最多得6分。
			(二)评分依据:
			1、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前后照片(每台车至少各一张)以及与投
			标单位名称相符且在车检有效期内车辆的行驶证;租赁车辆提供车
			辆前后照片(每台车至少各一张)以及租赁合同关键页以及与投标
			单位签订租赁合同的单位名称相符且在车检有效期内车辆的行驶
			证;
			2、第2项还需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大型吊机起重机械
			安全检验报告;
			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
			证明材料, 需提供清晰图片, 均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
			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供应商提供违约承诺,承诺以下全部三项的得5分,否则不得
			分。
			1、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
	违约承诺	5	2、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3、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
			(二)评分依据:
			提供《违约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
			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商务部分	投标供应		(一)评分内容:
(S)	仅你供应 商同类项	10	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
(总分	岡内矢坝 目业绩	10	标供应商具有同类清障作业服务经验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2分,
18分)	口业状		最高得10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二)评分依据:
			1、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提供的材料各项信息不得有任何遮挡,
			合同需体现签订日期)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
			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
			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一)评分内容:
	m 友丽 b	0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得3分。
	服务网点	3	(二)评分依据: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
			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
	诚信情况	5	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
			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
			得分,否则得5分。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
			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
			商信用信息,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总得分			
(N)		100	N_T+0+0
(总分		100	N=J+G+S
100分)			

注: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一)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 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价格评审优惠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_/%(请在10%-20%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
-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 (请在 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 (1) 项**的评审优惠。
- (3)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投标人__/_% (请在 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 (5)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 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三) 绿色采购

(1) 投标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 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根据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_1_%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3)49号)》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采购单位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需求标准,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促进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绿色数据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鼓励公共机构推广应用合同能源管理,借助市场化手段,通过实施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四) 其他说明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 sz. gov. 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特别说明

- 1、采购项目需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 2、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等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如果投标人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则按照上述对应情形处理;投标人提供多份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信息相互冲突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那份证明材料作为判断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
- 3、投标供应商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 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核实所提交检测报告的真实性,除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核实报告编号、出具机构等基础信息外,还应尽可能通过检测报告出具机构的官网、邮箱、电话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不可轻信检测报告上载明的网址、电话、二维码等),并留存核实过程证据备查,避免因未尽核实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伪造、变造的虚假检测报告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 4、加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按照第一部分"评审信息" 进行扣分。
- 5、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単位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龙岗大队外请拖车服务项目	1	项	300, 000. 00	

(二) 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

确定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拖吊车及交通清障服务。拖吊车及交通清障服务是指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岗大队管辖范围内的各类拖吊车及交通清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查扣交通违法车辆的拖吊服务、交警部门查验取证需要扣留的事故车辆的拖吊服务,特殊勤务保障及重点路段的备勤,各类非法占道物品的清理及车辆拖吊等其他清障工作(以下简称"清障作业")。

2、项目预算

该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支付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按实际结算服务费用。

备注:

- (1) 服务范围以采购人管辖范围为准,如遇采购人辖区出现变化的,服务范围以变化 后的为准,如出现其它变化则由采购人确定服务范围。
- (2) 遇有大型专项行动、重特大交通事故、突发事件及其它工作需求,采购人有权统 筹安排。
 - (3) 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管理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 1、车辆数量及车辆状况、作业人员要求
- (1) 车辆数量要求
- ①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的车辆数量为14台,具体分配如下表:

配备车辆类型及数量要求

			15吨(含			
	25 吨(含	25 吨(含	15吨)至	2吨(含2吨)		
能屋並 位		25 吨)以上	25 吨(不含	至 15 吨(不含	除校 左	<u>Д</u>
所属单位	25 吨)以上	大型专项	25 吨)大型	15 吨)中小型	防撞车	合计
	大型吊机	作业车	专项作业	专项作业车		
			车			
龙岗大队	1台	1台	2台	9 台	1台	14 台
小计	1台	1台	2 台	9 台	1台	14 台

②中标供应商需按采购人需求投入提供足够的车辆(车辆允许租赁),不限于上述的车辆类型和数量以满足采购人的拖吊车要求,如采购人有特殊安排(如提供铲车、叉车、转运车、重型半挂牵引车、低平板半挂车等),中标供应商应予以满足并提供相应服务,并按采购人要求指定的相应单位地点处停放,无要求的自行安排地点停放。若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发生故障无法行驶或继续行驶存在安全隐患的,须保证为采购人提供8台或以上替补中小型专项作业车(2吨(含2吨)至15吨(不含15吨))以及3台或以上替补大型吊机(25吨(含25吨)以上)及时提供服务。

★③投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其提供的车辆满足采购人要求投入的数量,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原件(或者车辆租赁合同原件)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如租赁日期无法涵盖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需承诺租赁期限将能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供无效(或失效)证明文件(或证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投标时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④服务期内,因车辆报废、更新等原因,经采购人批准(需书面报备),可以更换车辆(吨位不得小于中标供应商原来提供的车辆)。

(2) 车辆状况要求

①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车辆需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车辆应在年审有效期内,且车辆技术性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得提供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拖吊作业,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枕木、消防器材、木屑、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拖车辅助轮、千斤顶、具有夜间拍摄和摄录功能的记录仪或同类设备)及通讯工具。另外15吨(含15吨)以上大型专项作业车(含)以上车型还需增配:过风喉、消防器材、破拆工具等设备,以确保拖吊能力与通信畅通。

- ②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车辆需购买相应的保险,除交强险外,还应购买保险理赔金额不少于 20 万的第三者责任险,且保险理赔时限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
- ③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安装可接入深圳市公安局系统的 GPS 车载终端设备(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车辆定位数据需保存至合同结束后 90 个日历日,并实时提供给采购人。
- ④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车辆需安装行车记录仪,行车记录仪需配备三个摄像头,满足日间、夜晚的记录要求,能清晰摄录从采购人将扣留车辆移交给中标人起至中标人将扣留车辆拖移至采购人指定停车场并移交完毕的整个过程,具体安装要求由采购人指定,摄录数据保存不少于90个日历日。
- ⑤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车辆需统一车身颜色、喷涂中标供应商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公示 收费标准(如车辆属租赁的,中标供应商应在车辆明显位置标示出中标供应商单位名称及投 诉电话)。
- ⑥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投入的车辆需在有效期内,且对提供服务的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年检等,在原服务车辆不能按时到场服务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同车型、同吨位的备用车辆(具有合格、完备证照)替代服务,并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 ⑦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应具备在各种情形和环境下拖吊大型客车、重型货车、新能源车(含电动公交车、电动泥头车等特种车辆)、重型半挂车等车辆的能力,到达现场拖吊作业的车辆需能够承担并完成采购人指定的拖吊任务。
 - (3) 作业人员要求
 - ①中标供应商作业人员需具备交通清障作业工作经验。
 - ②中标供应商应加强作业人员交通拖吊操作技能的培训、安全培训。
- ③实施清障作业的每辆车,需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备作业人员(参与交通整治时,如采购人要求每台作业车辆配备两名或以上熟悉业务作业人员的,中标供应商应予以满足),以保证交通拖吊任务顺利完成。
 - ④作业人员需统一着装,按规范流程操作,同时需听从交警的指挥。
- ⑤作业人员应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供应商不得录用有违法犯罪记录或被采购人认定为在拖吊车工作中违规的人员。
 - ⑥每台作业车辆配备一名或以上驾驶员。
 - 2、清障作业的服务要求
 - (1) 服务时间要求

中标供应商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各类拖吊作业。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拖吊指令起计,在规定时间(见下表)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n→ fn	一般城市路	高速公路路	タンナ
时段	段到位时间	段到位时间	备注
每日8时	10 分钟内	15 八紀中	超时到场是否扣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把握(看是否
-19 时	10 分钟的	15 分钟内	对工作造成影响,如: (1)造成主干道及高快速路堵
每日19时	15 // 6h-h-	00 八年中	塞的; (2)造成交通特殊勤务保障发生失误的; (3)
-8 时	15 分钟内	20 分钟内	导致同一警情多次出现的)。

(2) 现场作业要求

- ①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制订的拖吊车作业规范实施作业,包括对被拖吊车辆的检查和清点、按要求填写拖车作业单,以及按规范流程进行作业等。
 - ②拖车作业人员应服从现场交警的指挥。
 - ③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各项交通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作业,不影响交通。
- ④中标供应商实施拖吊作业时,需有交通警察在场并取得委托(拖车作业单应由在场交通警察签名确认)。
- ⑤中标供应商作业时需严格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坏 市政设施;

(3) 车上物品的处理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程序及规范处置被拖吊车辆的随车物品。未经采购人或 当事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被拖吊车辆的车辆内部(包括驾驶乘坐舱、乘坐室以及车 尾箱等)。

(4) 拖吊进场的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在扣留车辆规定时间内(原则上4小时),按规定路线将被拖吊车辆拖吊至采购人指定的停车场,并按规定与停车场做好交接;如因特殊情况不能于规定时间拖吊进场的,报情指分中心登记处理。因中标供应商违反拖吊车作业规范,导致车辆(含随车物品)进场时与扣留时登记的实际状态不符的,停车场可以拒绝接收车辆,由此造成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如交通警察要求将涉案车辆拖吊至队部、称重点、治超点或指定地点进行调查取证的,中标供应商应予以满足,并在完成调查取证后(自派单时间起24小时内),再将车

辆拖吊至指定的停车场。

- (6) 中标供应商需对"清障作业"所拖吊车辆数据进行分类登记,并每月定期向采购 人报备。
 - (7) 中标供应商需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对接采购人,负责统筹管理本项目。
 - 3、交通违法车辆的拖吊服务
 - (1) 采购人开展交通整治时,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拖吊车服务。
- (2) 中标供应商应将被拖吊车辆的停放地点及联系方式等,通过文字标示或者其它方式告知当事人。
- (3) 中标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关于拖吊交通违法车辆的规定。
 - 4、交通事故、故障车辆的拖吊服务
 - (1) 清理现场时间要求

原则上一般事故应在 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较大及以上事故或复杂现场在 60 分钟内(含 60 分钟)清理完毕,时间从现场交警授权拖吊起计,至现场清理完毕并恢复交通。 经现场交通警察或情指分中心同意,清理时间可适当延长。

- (2) 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车辆应配备消防器材、水、木屑、沙及破拆器材等,并负责清理事故现场的血迹、油污、泥土等残留物。
- (3)在特殊勤务保障或备勤期间,拖移故障车辆时如当事人要求拖移至其指定地点的,参与特殊勤务保障或备勤的拯救车负责将故障车辆拖移至不影响交通处,中标供应商另外指派其他拯救车完成后续作业。

5、交通保障服务

- (1) 交通保障服务指各项特殊勤务保障、大型群体性活动以及中心城区重点路段的拯救车应急清障准备,以及在此过程中按采购人要求的拖移车辆服务。一般有特殊勤务保障备勤及中心城区重点路段的常规备勤。
- (2) 中标供应商提供备勤服务的拯救车应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及地点进行备勤,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拖移车辆。如备勤期间按采购人指令进行拖吊车作业的,需核减相应的备勤时间。备勤拯救车必须在采购人发出收勤指令后方可撤离。
- (3) 中标供应商应优先确保交通保障服务,经采购人同意,可以调配正在执行采购人 其他服务指令的拯救车参与交通保障工作。

- (4) 备勤期间拖吊车辆非交警扣留的,仅将车辆拖吊就近至不影响交通的位置;如当事人要求要拖吊进入停车场或其他场所的,由中标供应商与当事人协商费用,收费不得高于公示收费标准。
 - 6、拖吊其他(指非因交警部门需要派单的)交通事故车辆及故障车辆计费
- (1)拖吊其他交通事故车辆、故障车辆,由中标供应商与当事人协商收取服务费用(需在车身上公示收费标准)。
 - (2) 中标供应商不得杜撰服务项目进行收费。

7、其他清障服务

中标供应商从事采购人指定的其他清障服务(如拖移非涉案停车场的车辆、紧急情况下简单清理路面的绿化、余泥、垃圾等),应 40 分钟内(含 40 分钟)完成现场清理,由采购人支付费用;在非采购人指定的清障工作的情形下,如需大型吊车、专业力量等清理的复杂现场、货物转运的,由中标供应商与当事人协商收取费用,当事人不在现场的,中标供应商可事后向当事人追偿费用。

8、台账资料保管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做好各类台账资料的保管(拖吊作业单、扣留车辆登记明细表、记录仪和 GPS 轨迹等),以备核查,并保管至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二)项目管理及考评处罚办法

1、项目管理要求

- (1) 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供应商的作业情况及台帐登记情况进行检查。
- (2) 中标供应商每月的服务费与当月的考核总评挂钩。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清障任务完成的质量情况进行考评并制作月度考评表;如发生违规事件的,采购人将扣减中标供应商月度考核分数,并按照月度考核总评分数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 (3) 中标供应商如违反作业规范造成较大责任事故的,或在考评处罚办法中月度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的,采购人不支付当月服务费用,并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考评办法

- (1) 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违反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进行登记,建立诚信档案,制作月度考评表,按考评表分数比例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 (2) 考评表评分按百分制,一个月为一个计分周期。当月得分低于 60 分的(不含 60 分),视为不合格,采购人不支付当月服务费用,且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3) 本考评处罚办法中所指"当月服务费用"为中标供应商具体服务采购人的月度服务费用。
 - (4) 中标供应商服务费支付比例和月度考核情况挂钩:
 - ①当月总评<60分的,视为不合格,当月服务费不予支付;
- ②当月总评 60 分或 60 分以上的,按总评分数支付相同比例的服务费。例如当月得分为 85.2 分的,则按 85.2%支付当月服务费,依此类推;
 - ③当月总评 100 分或 100 分以上的,按 100%支付当月服务费;
 - (5) 采购人制作月度考评总表,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3、考评条款

- (1) 中标供应商提供拖吊车及清障服务时,如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中任意一项要求的(下述单列出的扣分标准除外),每次扣1分。
- (2) 中标供应商在清障工作中发生重大失误或被当事人投诉至相关部门的,每次扣 10分;被当事人起诉的,扣 20分;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负面舆情的,扣 30分。本扣分条款与其他扣分条款可累加。
- (3) 中标供应商提供拖吊车及清障服务时,到达现场超过规定时间的,按超时的时长扣分,具体标准如下表:

超时时长	未造成明显影响的	造成明显影响的
超时 < 20 分钟	0.2分/次	5 分/次
20 分钟≤超时<40 分钟	0.5分/次	6 分/次
40 分钟≤超时<1 小时	1 分/次	8分/次
1 小时≤超时	2 分/次	10 分/次

注: "造成明显影响"是指: ①造成中心城区主干道堵塞 300 米或以上、②高快速路堵塞 1 公里或以上; ③在重要特殊勤务保障中发生的; ④导致同一警情出现 5 宗或以上的。

如由于事故、严重堵塞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准时到达现场的,经发出指令的交警所属部门确认,可免予扣分。

- (4) 中标供应商接到委托人服务指令后, 拒不提供服务在接到指令未派车的, 每次扣 5分。
 - (5) 中标供应商实施清障作业没有按规范流程操作的,或没有按规定时间及路线进场

- 的,每次扣2分,造成损失的每次扣5分。
- (6) 中标供应商盗窃或置换被拖吊车辆零配件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 20 分;数量或金额较大的(如盗窃或置换整车、一次盗窃或置换电池 10 个或以上、盗窃车上物品估计价值超过 1 千元(含 1 千元)的),每次扣 30 分,同时追究中标供应商法律责任,且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7)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被拖吊车辆、车上物品、车辆零部件等遗失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造成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每次扣20分,同时追究中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 (8) 中标供应商私自使用被拖吊车辆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5分。
 - (9) 中标供应商违规收费经调查确认属实的,每次扣30分。
 - ①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向当事人收取费用而违规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的;
 - ②超标准收取拖吊车费;
 - ③杜撰服务项目进行收费的;
 - ④当事人投诉至相关部门的或当事人起诉的;
 - ⑤被网络、报纸以及电视等媒介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 (10) 如由拖车作业员填写拖车作业单且出现填写错漏的:
- ①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的,拖吊该辆车的该次服务费用不予支付,同时每张作业单扣 1分;
- ②填写错漏且被拖吊车辆出现财物被盗窃或置换的,认定为拖车作业员主观故意,每宗扣 10 分。
 - (11) 中标供应商未能及时完成清障的:
 - ①在一般工作或特殊勤务保障工作中,每次扣5分;
- ②造成重大堵塞(市区主干道堵塞300米或以上,高快速路堵塞1公里或以上)的,每次扣10分;
- ③在高级别特殊勤务保障或重大群体性活动中,造成堵塞的(50米或以上或影响快速通行),每次扣15分;
- ④造成特殊勤务保障车队无法正常通过的,每次扣30分,且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
- (12)中标供应商不按采购人要求使用拯救车车载 GPS、驾驶员作业未全程佩戴使用记录仪记录、行车记录仪以及未实时将全球卫星定位系统 (GPS) 车辆定位数据提供给采购人的,或不按要求保存相关数据的,每次扣 5 分并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每延迟一日历

日扣1分,至整改至符合采购人要求为止。

- (13)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备勤的(包括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车型、人员配备备勤和自行收勤),每次扣2分;备勤车辆在接到指令后10分钟之内(含10分钟)未开动的,每次扣2分;如造成采购人工作失误的,每次扣5分;如在高级别特殊勤务保障或重大群体性活动中造成采购人失误的,每次扣10分。
- (14)中标供应商执行交警部门派工期间未及时发现交通事故、故障车辆或障碍物及高快速公路上未及时发现行人和非机动车的,每宗扣1分。
- (15)中标供应商不按时提交项目结算资料的,每延迟一日历日扣 0.2分;中标供应商项目结算资料出现 2处及 2处以上错误的,每增加 1处扣 0.2分。
- (16)中标供应商不按委托人要求派车(例如要求派大车的派了小车,要求带拖轮、拖车绳等物品未带)或车辆状况不正常(不能正常作业、无号牌或故意遮挡号牌等)的,每次扣2分,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扣5分。
- (17) 中标供应商未与停车场做好交接或不按采购人的要求管理规范摆放扣留车辆的,每次扣 2 分,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 (18) 中标供应商故意提供虚假报账材料的,每次扣 20 分,并限期整改,已支付相关费用的,限期退还多余费用。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
 - (19)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操作造成二次事故的,每次扣10分。
- (20) 相关保密要求:涉及采购人的工作情况,包括现场图片、视频、数据等工作内容不得对外发布,违反规定的,每次扣 20 分,造成影响的,扣 30 分并解除合同。
 - (21) 奖分办法: 奖分加至月度总评超过 100 分时, 服务费按 100%支付。
- ①中标供应商不在执行交警部门派工期间发现交通事故、故障车辆或障碍物及高快速公路上发现行人和非机动车并及时上报且经采购人确认后在现场处置的,每宗奖励1分(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
- ②中标供应商作业及时、服务好或效果佳,被新闻媒体表扬的,每宗奖励5分。月度奖分5分封顶;
- ③中标供应商在消防人员和救护人员未到达现场前主动开展合理救援的,每宗奖励 2 分(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

三、项目商务要求

★ (一)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个月。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为主,大队辖区出现变化的,服务范围以变化后的为准,如出现其它变化则由采购人确定服务范围。

★ (三) 报价要求

1、投标供应商针对拖吊服务价格(即普通公路、城市道路交通违法车辆;普通公路、城市道路交警部门查验取证需要扣留的事故车辆;高速公路扣留车辆;吊车(深圳市龙岗区内不分距离远近))报统一的折扣率。

经市场调查研究,参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3209号)标准各类车型的拖吊基准价如下(单位:元/车次):

序 号	<mark>服务类别</mark>	普通公 路、城市 道路交通 违法车辆 (拖车基 准价)	普通公路、城 市道路交警部 门查验取证需 要扣留的事故 车辆(拖车基 准价)	高速公 路扣留 车辆(拖 车基准 价)	吊车基 准价	报价要求
1	无动力装置的 二轮车(包括自 行车、手推车、 手拖车、平板 车、大板车、无 电池的电动车 等)	14. 00	<mark>14. 00</mark>	14. 00	<mark>/</mark>	对各拖吊的车型 报出统一的折扣 率,折扣率=(采 购人实付价÷基 准价)。 ★折扣率填写要 求:
2	<mark>有动力装置的</mark> 二轮车	60.00	<mark>60. 00</mark>	<mark>60. 00</mark>	/	(1)填写要求: 折扣率≤1,未按
3	三轮车(包括三 轮摩托车、三轮 电动车、人力三 轮车、加装动力	<mark>120. 00</mark>	<mark>120. 00</mark>	120.00	/	此要求填写将作 投标无效处理; (2)填写的"折 扣率"应为小数且

	装置的三轮车、					最多保留至小数
	黄包车及残疾					点后两位,如
	人专用机动车)					0.98、0.95、0.90
	7 座以下(含 7					等;
	座)客车、2 吨					(3) 投标人参与
 <mark>4</mark>	(含2吨)以下					<mark>投标只允许填报</mark>
<mark>4</mark> 	货车及四轮(含	360. 00	410. 00	620. 00	900.00	一个"折扣率",
	四轮)以上载人					不允许填报两个
	电瓶车					(或以上)的"折
	8座(含)以上					扣率";填报了两
	至 19 座 (含 19					<mark>个或以上"折扣</mark>
 <mark>5</mark>	座)客车、2吨	450. 00	500. 00	<mark>760. 00</mark>	1400. 00	率"的,其投标将
<mark>O</mark>	(不含)以上至	450.00	500.00	700.00	1400.00	直接作投标无效
	5吨(含5吨)					<mark>处理;</mark>
	<mark>货车</mark>					(4) "折扣率"
	20座(含)以上					<mark>缺填、漏填将直接</mark>
	至 39座(含 39					<mark>作投标无效处理。</mark>
 <mark>6</mark>	座)客车、5 吨	540. 00	590. 00	920. 00	1800. 00	
<mark>0</mark> 	以上(不含)至	540. 00	590. 00	<u>320.00</u>	1000.00	
	10吨(含10吨)					
	<mark>货车</mark>					
	40座(含40座)					
	以上客车、10吨					
 <mark>7</mark>	(不含)以上至	630. 00	680. 00	1080.00	2500. 00	
	<mark>15 吨(含15 吨)</mark>	030. 00	080.00	1000.00	2300.00	
	货车、20英尺集					
	装箱车					
 <mark>8</mark>	15 吨 (不含) 以	<mark>720. 00</mark>	770. 00	1240. 00	3000.00	
	<u>上至 35 吨(含</u>	. 20. 00	110.00	12 10, 00	0000.00	

	35 吨)货车、40				
	英尺集装箱车				
	35 吨 (不含) 以		200.00		1000 00
9	上货车	810.00	<mark>860. 00</mark>	1400.00	4000.00

说明:

- (1) 采购人实付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 (2)被拖货车按行驶证核定载质量进行分类结算,对客车、货车以外无核定载质量的 其它类型机动车,按行驶证(未注册登记按整车出厂合格证)核定的整备质量,参考货车结 算标准进行结算。
- (3) 拖吊非采购人派单的其他交通事故车辆、故障车辆及车辆抢修服务等费用,由中 标供应商参照行业收费标准自行与当事人协商收取服务费用。
 - (4) 拖吊的汽车含客车、货车等各类型汽车。
- (5) 高速公路被拖车辆的过路费由当事人支付(计算终点为扣留车辆现场下游最近出口),拖车自身的过路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包含在拖吊费用内,不再另外支付)。
- (6)拖吊车服务按实际情况派单,中标供应商根据现场交警指示将车辆拖吊至队部、 称重点、治超点或指定地点进行调查取证的,中标供应商应予以满足,并在完成调查取证后, 再将车辆拖吊至指定的停车场仅算一次费用,相关费用不得重复收取。
- (7) 采购人服务范围是龙岗区内, 服务范围是深圳市龙岗区以外地区的不分车型在深 圳市范围以外按车次加收 12 元 /1 公里。
- (8) 采购人涉及龙岗区各场地车辆转场的,每台作业车报价参照普通公路、城市道路 交通违法车辆(拖车基准价)标准。
- ★2、普通公路、城市道路交通保障服务和其他清障服务的报价:以普通公路、城市道路交通保障服务单价以及普通公路、城市道路其他清障服务单价的合计金额作为报价方式。

普通公路、城市道路交通保障服务的最高单价上限为 100 元/小时•车;普通公路、城市 道路其他清障服务的最高单价上限为 200 元/次•车;单价金额不得超过其最高单价上限,否 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高速公路交通保障服务和其他清障服务的报价:以高速公路交通保障服务单价以 及高速公路其他清障服务单价的合计金额作为报价方式。

高速公路交通保障服务的最高单价上限为 200 元/小时•车。高速公路其他清障服务单价

的最高单价上限为 300 元/次·车。单价金额不得超过其最高单价上限,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说明:

1、交通保障服务

- (1) 值守不分车型,包括所有类型、吨位的拖车和吊车。按每台拯救车每参加 1 小时的备勤(含常态化高峰期备勤、特殊勤务保障工作备勤、交通整治备勤、突发事件处置备勤等)进行报价。
- (2)参加集中整治的拯救车如在行动中没有拖吊车辆的,参照交通保障服务的报价计 算及支付服务费。

2、其他清障服务

中标供应商从事采购人指定的其他清障服务(如拖移非入涉案停车场的车辆、紧急情况下清理路面的绿化、余泥、垃圾等),以出车车次计算。

3、投标供应商报价必须综合考虑实际拖车距离。以上拖车服务收费标准特指交通违法车辆、因交警部门查验取证需要拖吊事故车辆(交通事故现场清理费包含在内,不再另外支付)、交通保障服务拖吊车、空驶和其他清障服务的服务费用;此服务费包含中标供应商拯救车的油料费、维修费、路桥费(含高速公路过路费)、保险费、税费以及服务人员工资、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1、拖吊费按交警部门的派单计费。

由采购人按拖吊数量*拖吊基准价*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由财政负责支付,中标供应商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 2、拖吊非采购人派单的其他交通事故车辆、故障车辆及车辆抢修服务等费用计费。
- (1) 拖吊其他交通事故、故障车辆及车辆抢修服务等,由中标供应商自行与当事人协 商收取服务费用。
- (2)针对交警部门不需要扣留查验取证的交通事故车辆,妨碍交通的,中标供应商根据现场交警的指示将车辆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位置,不收取当事人费用,后续当事人要求拖移至指定其他位置的(修理厂等),相关费用由当事人支付;不妨碍交通的,当事人可以自行联系拖车公司或 4S 店到场作业,没有当事人的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强行拖移该车辆。
 - (3) 中标供应商不得杜撰服务项目进行收费。
 - 3、交通保障服务计费。
 - (1) 交通保障服务按小时计算(不足半小时以 0.5 小时计算,超过 0.5 小时不足 1 小

时按 1 小时计算),以拖车按采购人要求到达指定地点为开始时间,以收到采购人通知结束指令为止。具体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单价及经采购人审核确定的服务时间进行核算。

- (2) 在提供应急保障准备期间由交警指派实施的拖吊车作业,服务费用另行计算。
- 4、其他清障服务计费。

其他清障服务费用按车次计算支付,具体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单价及经采购人审核确定的服务次数进行核算。

5、空驶计费。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发出清障指令,中标供应商已按采购人要求出动拖车并已行驶 2 公里或以上,后采购人取消指令的,称为空驶。每一宗空驶费用结算均需提供对应的 GPS 轨迹作为依据。

- 6、除合同中规定的拖吊车及清障作业费用外,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额外支付任何 费用;中标供应商自行购置清障工作所需的各种设备,以及负责人工费用和各项开支。
 - 7、支付程序。

服务费用按月结算及支付,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 商账户,由采购人完成支付。

(五)履约验收要求。

- 1、验收标准: 服务响应及时、操作规范安全、车辆无二次损坏。
- 2、验收凭证:须提供现场签字的服务确认和费用清单。
- 3、结果处理:达到验收标准方可付款,未达到标准,采购方有权拒付并要求中标供应 商重做。

(六) 违约责任

- 1、服务质量问题处理:若中标供应商出现响应延迟、操作不当或服务态度问题,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指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说明及整改方案。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客户车辆二次损坏,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方监督下,自费负责将车辆修复至原状。
- 2、违约记录与评价:中标供应商的每次违约行为都将被记录。累计违约记录将直接影响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考核评级与后续合作机会。

(七)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必备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1、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 具体实施计划;
- (2) 人员培训方案。
- 2、提供本项目安全培训措施,每月对公司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并提供安全培训记录至采购方备案(记录要有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参训人员等)。
 - 3、提供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 人事管理制度;
 - (2) 车辆管理制度;
 - (3) 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突发事件预案。
 - 4、提供本项目违约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 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
 - (2) 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3) 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目录(自拟)
- 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三、评审指引表、供应商自查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投标函(格式1)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
- 六、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格式3)
- 七、开标一览表(格式4)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如法定代表人递交,则 无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八、报价表(格式5)
- 九、服务方案(格式6)
- 十、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7)
- 十一、偏离表(格式8)
- 十二、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9)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	称:			
项目编·	号:			
法定代	表人或			
委托代	理人:			
投标供	应商:			
日	期:	年	月	H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
	人员为 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 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 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或者使用 同一设备编制 ("文件制
	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 未经出具机构核实 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
	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 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 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 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 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评审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审,快速找到评审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审指引表。

一、综合评分指引(评分内容见"评审信息")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	证明文件起止 页码	备注		
价格部分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详见评审信息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技术部分	2. ·····				
	1				
商务部分	2. •••••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 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供应商自负其责。

供应商自查表

填表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是否存在以下投标违规行为	自查情况 (填写"不存在"或"存在")	备注
1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 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 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 标活动。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 一人。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2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 行动。		
15	其他与政府采购活动参加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16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		

17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 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	
18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19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20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注:投标(响应)供应商出现上述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包含(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二)个人社保缴纳明细截图、(三)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填	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	勾人		项目	目名称					
投标(P 供应	,				「统一社会 用代码				
		投材	示(响应)	供应商相	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	证号码				纳社会 佥单位
1		弋表人/单位负责 E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担	没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 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的,应分行填写。									
2. 同一人员可以担任多个职务。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主要技术人员不等同于项目团队成员。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一栏填写"法定代表人"信息。									
		投林	示(响应)	供应商关	联关系情况				
序号		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 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 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填报要求:

- 1、投标(响应)供应商须如实填报《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
- 2、投标(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在投标(响应)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如因主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可往前顺延一至二个月)。
- 注: 1)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如社会保险未由投标(响应)供应商缴纳,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 2)如因为主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提供主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 3) 如投标(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或相关人员任职不足一个月, 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 4) 如为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 5) 如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或因为单位特殊性质、人员特殊情况等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 6) 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相关人员信息可填写"无",无需提供未安排人员的社保证明。
- 7) 本表中填报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应与社保证明材料中显示的信息相同。

(二) 个人社保缴纳明细截图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项目负责人
4、主要技术人员
5、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其他说明材料: (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添附件)
注: 同一人员兼任不同职务的,可以合并提供社保等证明材料,本格式仅供参考。

上述社保证明材料对应的人员信息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同。

(三)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1. 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截图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查询的股权或管理关系截图)

注:上述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截图对应的信息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同。

2. 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申请参加_______项目(此处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______(此处填写项目编号)的项目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填的股权关系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我公司承诺自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查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股权或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更。如发生变更,将在投标文件中另行申明并附证明材料,保证不出现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否则,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而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格式1 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组织的 (<u>项目名称:</u>)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 (<u>项目编号:</u>)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 投标书正本两份, 副本四份, 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 一份。
- 3. 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4.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投标有效期(即9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 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贵司有权无条件不退还本司已提交的项目保证金。
 - 5.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 8. 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逾期将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 9.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盖章)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格式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2、承诺函【详见格式《承诺函》】

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 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 200 万元以 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 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5.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 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 投标情形: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6)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7)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 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同志,现任我单位	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	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u>(姓名、职务)</u>参加贵公司组织的<u>(采购项目名称、编号)</u>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 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公章)

法 人 代 表: (签字或盖章)

授 权 代 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须知"18.5 项要求单独密封。

5、其他【如有,按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格式3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填写指引:

-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 213 号)
-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 (1) 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 (2) 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 (3)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 (4)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详见评审信息**):
- (5) 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数据,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 (7) 如为联合体投标或以分包形式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 (9) 声明函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 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 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 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中小企 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企业名称(公章)"只需填写投标(响应)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
- (10)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u>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日期:		

备注: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 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 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	声明,根据《财	政部 民政	女部 中国	残疾人联合会	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	府采
购政	(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	合条件	牛的残疾人补	畐利性单	单位,
且本	车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剂	舌动,	由本单位提	供服务。	0
	本单位对上:	述声明的真实性	上负责。 女	口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	相应词	责任。		
	本单位知悉	《关于促进残疾	長人就业 政	放府采购政	文策的通知》	(财周	章(2017) 14	1 号)	的规
定,	承诺提供的	声明函内容是真	真实的,如	口提供声明	月函内容不实	,则作	衣法追究相关	失法律责	任。
						单位	名称(公章)	:	
						Н	期.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 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序	投标产品			投标产	产品报价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合计报价(元)		备注
1							
2							

- 注:1. 对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投标产品若不属于上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 2. "投标产品报价"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及投标合计报价;投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如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格式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拖吊服务报价	普通公路、城市道路 交通保障服务和其 他清障服务报价(人 民币元)	高速公路交通保 障服务和其他清 障服务报价(人民 币元)	备注
龙岗大队外请拖车 服务项目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exists

注:

- 1、投标报价应符合"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报价要求,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 3、此表毋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须知"18.5 项要求,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单独密封提交。

格式 5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1.1 投标报价应符合"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报价要求,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拖吊服务报价	普通公路、城市道路交 通保障服务和其他清 障服务报价(人民币 元)	高速公路交通保障 服务和其他清障服 务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龙岗大队外请拖车服 务项目				

备注: 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本表中的报价一致。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6 服务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对其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服务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等,投标单位自主编写,但应包含下列内容:

- 1、实施方案
- 2、安全培训措施
- 3、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4、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5、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6、拟投入本项目车辆情况
- 7、违约承诺
- 8、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附表: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学历	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工作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项目团队成员						
6							
7							
8							

注:

-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有关人员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7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注: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8 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 名称和页码。

备注: 1、"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一栏填写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需求》中"二、项目服务要求"的内容;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一栏详细填写响应情况,并应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3、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服务要求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 1、"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一栏逐一列出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需求》中"三、

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响应内容。

-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3、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商务条款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自拟)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重要说明: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		目(项目编号)的成交结	果,由
	单位为中标	人。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深圳经
济特区政府采购条	杀例》、《中华人民 共	共和国民法典》之规 定	定,经	
(以下简称采)	购人)和	(ļ	以下简称中标人)协商	奇, 就
	项目,达成	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	司标的			
货物名称、规	格型号、制造商、产地	、单位、数量、单价、合	同价,详见	0
第二条 合同	司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	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款详见	_。本合
同总价款已包括Z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多	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	通货膨
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交货	货时间、地点和交货制	犬态		
3.1 交货时间	J:			
3.2 交货地点	(:			
3.3 交货状态	÷:			
第四条 质量				
4.1 乙方所提	! 供的货物质量标准接	展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2标准或者企业标准明确。	没有国

- 4.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企业标准明确。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 4.3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 4.4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照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 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抵运指定交货地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 5.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5.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漏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第六条 质量保障

- 6.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应具有很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承担责任。
- 6.2 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根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 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7.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 乙方承担。
- 7.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乙方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7.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八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8.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8.2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9.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 9.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9.3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10.2 付款条件:
- 10.3 付款方式和时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 11.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 11.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 11.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11.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11.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2.1 在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项目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2.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13.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13.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4.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14.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方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 1、《成交结果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

甲方(采购人): (盖公章)

乙方(中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 1.2 上述采购按照采购单位内部管控制度,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 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择优选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前附表第3项所述。
-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 2.4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 2.5 "工程"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7 符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 4.8 联合体投标
-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供应商;
-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投标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 (5)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采购公告对投标供应商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 (6)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7)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投标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 (8)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9)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11) 本次采购中"投标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5. 采购活动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 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6项的规定,组织投标供应商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 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6.3 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4 如果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B 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采购、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审信息
 - (3) 采购项目需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合同条款
 - (6)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 (7) 附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8.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5日前按采购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
- 8.2 在投标截止日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 8.3 为了使投标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
-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 10.1.1 开标信封:装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 10.1.2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注:如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格式与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不一致,以投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格式为准。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和"报价表"。投标供应商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此报价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格式1与格式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7项规定。
-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项目保证金

- 15.1 以下有关项目保证金的条款仅适用于需要缴纳项目保证金的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项目保证金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 15.2 投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7项所规定的项目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 15.3 项目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5.4 项目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采购机构能够接受的银行保函等其它非现金形式 提交。(注: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其投标无效。)
- 15.5 未按规定提交项目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6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投标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7 中标方的项目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8 发生以下情况项目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4)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供应商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 16.3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采购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

预备会上,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8.2、8.4 款规定执行。
-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10项所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电子备份光盘(或Ⅱ盘)1份。
-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 17.4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8.2 投标文件完整密封(包含两份正本和四份副本)。
- 18.3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文扫描件电子档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电子档"。
- 18.4 将按本须知第18.2、18.3 款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档"一起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
 -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项目编号;
 - B、项目名称;
 - C、投标供应商名称;

D	午	H		11-1	分(开标时间)育	允不但开封
ν_{γ}	4	Л	\vdash	ΗĴ	刀 人刀 你的吗?我	川川付川判。

- 18.5 投标供应商应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项目编号;
 - B、项目名称;
 - C、投标供应商名称:
- D、注明: "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18.6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4、18.5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 18.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至 18.6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供应商;
- 18.8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 18.9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供应商应按本投标须知第18.1至18.8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11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18.10 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12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19.3 出现第8.3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供应商代表 签字。
- 21.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审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 22.2.1 核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2.2.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 22.2.3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评审委员会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3.2 评审期间,投标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 2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投标性的确定

- 24.1 采购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
- 24.1.1 采购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 24.2 评审委员会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4.2.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

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4.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5.2条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或声明文件"审查投标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24.2.4 评审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4.2.5 评审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投标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4.2.6 评审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投标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 24.2.7 评审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4.2.8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供应商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并请投标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

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方法和详细评审

- 26.1 评委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评审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12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 26.3 评审委员会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6.4 评委会在评审时,应按照评审信息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评审。
- 26.5 评委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加权汇总,对各评委的总评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该投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评审总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并作出评审结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排名,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
- 26.6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 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7.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
- 27.2 评审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供应商进行询问。各投标供应商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 27.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2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7.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 26.5 款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9. 中标通知

- 29.1 采购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29.3 中标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1. 签订合同

- 31.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前附表第14项所述,最低收取人民币5000元。
-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费 服务 类型中标金额(万 jī	服务采购	货物采购	工程采购
100	1.50%	1.50%	1.00%
100-500	0.80%	1.10%	0.70%

注: 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 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万元)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1

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格式)

(买方名称):

本保函是为<u>(卖方名称)</u>(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月____日与<u>(买方名称)</u>(以下简称买方)签订的第<u>(合同编号)</u>号供货合同而提供的履约担保。

(一)违约条件:

- 在合同有效期内, 卖方拒绝履行合同;
- 在合同有效期内, 卖方未经买方同意, 变更供货合同的主要条款;
- •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经省级质量检验、监督机关鉴定产品质量发生问题;
- (二)在合同执行期间,供需双方发生了纠纷,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可延长到纠纷得到最终解决完毕后。
-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有效,在接到买方的《验收合格的通知》后7日内予以退还。

(卖方银行名称):	(公章	
签 发 人 签 字:		